

大家好，我係吳牛娣，我係西貢雞籠灣嘅養魚戶。政府多年前在諮詢不足的情況下，一刀切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，此後便沒有了拖網漁船為漁排提供魚仔作魚餌之用，只能靠啲罟仔去撈魚仔，但數量非常有限，於是漁排就只能用飼料養魚。但係而家漁護署強迫每個漁排大量養魚，請問有冇咁多魚餌、飼料供應俾全港 900 幾個漁排呢？同埋，飼料比魚仔成本貴，而養嘅魚又有咁多、冇咁快大，養出嚟嘅品質又有咁好，可以話係成本同效益不相稱。

仲有，飼料根本不適合在海用，只適合在魚塘用，因為放咗飼料落魚塘係唔會流失，但放落魚排啲魚網疏窿，咁啲飼料就會隨水流流失，變相要放多好多飼料，成本用多咗之外，我地都會質疑究竟飼料能否有足夠供應，飼料價錢亦只會越搶越貴。

另外，漁護署強迫每個漁排大量養魚，銷售是一個好大的問題。現在香港的養魚就係被外地入口的魚頂死咗，而家又要我養多咁多魚，咁政府又會點樣安排啲本地魚去銷售呢？漁護署是否會為我們地包銷呢？如果我養啲魚賣唔返錢，咁我又去邊度搵錢嚟養魚呢？

在香港的海魚養殖成本高，而外地入口的魚比本地魚平，所以我地根本係無辦法同外國魚競爭。除非你政府限制外地入口魚的數量，保障返我地本地魚的市場啦。但係你又會話香港係自由市場，唔可以管制外國的魚入口。

漁排海魚養殖場係私有產業，只要符合香港相關法例，所有營運就取決於自由市場的經濟原則，養幾多魚、養乜嘢魚、賣乜嘢魚都係計算成本同利潤的純商業考慮，政府根本無權干涉。如果我地經營環境好，自己又可以應付到資金同人手問題，業界自然會提升養魚量，試問又駛乜政府現在多此一舉，訂立無謂的養殖標準？